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建字第16號

原告 林明永即鑫榮企業社  
涂垂伶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賴揚名律師

先位被告 銓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妍芝

訴訟代理人 羅文國

張藝騰律師

上一人

複代理人 王冠昇律師

備位被告 群揚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馥瑜

被告 張奕寬

上二人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李學鏞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先位被告銓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林明永即鑫榮企業社新臺幣壹佰陸拾肆萬伍仟伍佰貳拾肆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張奕寬應給付原告涂垂伶新臺幣貳拾肆萬捌仟壹佰玖拾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01 五計算之利息。  
02 訴訟費用由先位被告銓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擔百分之八十七，  
03 其餘百分之十三由被告張奕寬負擔。  
04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林明永即鑫榮企業社以新臺幣伍拾肆萬捌  
05 仟伍佰零捌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先位被告銓鴻建設股份有  
06 限公司以新臺幣壹佰陸拾肆萬伍仟伍佰貳拾肆元為原告林明永即  
07 鑫榮企業社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8 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涂垂伶以新臺幣捌萬貳仟柒佰參拾元供擔  
09 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張奕寬以新臺幣貳拾肆萬捌仟壹佰玖拾  
10 元為原告涂垂伶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 11 事實及理由

### 12 壹、程序部分：

13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14 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  
15 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林明永即鑫榮企業社(下稱鑫榮企業  
16 社)前以對群揚營造有限公司(下稱群揚公司)、張奕寬分別  
17 存有工程款債權、借款債權為由，依據民法第490條第1項、  
18 第478條及工程契約書等法律關係，各訴請被告群揚公司、  
19 張奕寬應給付上開工程款、借款等債權(見院卷第13至16  
20 頁)；嗣於起訴狀繕本送達後，鑫榮企業社復以群揚公司、  
21 銓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銓鴻公司)間就本件工程存有借  
22 牌關係，倘上開工程款債權之債務人非群揚公司，則工程款  
23 債權債務關係應係存在於鑫榮企業社與銓鴻公司間為由，追  
24 加銓鴻公司為備位被告，而提起主觀預備合併訴訟(關於主  
25 觀預備合併訴訟之程序合法性部分，經備位被告銓鴻公司具  
26 狀表示反對，本院據此於民國112年11月1日裁定駁回追加備  
27 位之訴，原告鑫榮企業社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28 審理後，認考量防止裁判矛盾而統一解決紛爭、發現真實之  
29 實體利益、擴大訴訟制度解決紛爭功能及追求訴訟經濟之程  
30 序利益，如抗告人之先、備位請求在同一程序審理，可使三  
31 方當事人間爭議同時獲得解決，並避免重複審理及裁判矛

01 盾，故認為抗告有理由，並於113年3月28日以112年度抗字  
02 第491號裁定廢棄本院上開裁定，經提起再抗告後，最高法  
03 院以113年度臺抗字第653號駁回再抗告確定，併此敘明)；  
04 嗣於本院審理期間，原告鑫榮企業社依據涂垂伶、張奕寬、  
05 羅文國、廖麗玲等人於審理時陳(證)述內容，主張前述借款  
06 關係應係成立於涂垂伶、張奕寬等二人間，另工程款債權關  
07 係應係成立於原告鑫榮企業社與銓鴻公司間，故據此分別於  
08 113年4月9日具狀追加涂垂伶為原告(見院卷第323至328  
09 頁)、113年5月9日具狀將銓鴻公司由備位被告變更為先位被  
10 告(見院卷第357至360頁)。本院審酌上開原告追加銓鴻公司  
11 為被告、追加涂垂伶為原告及嗣後調整先、備位當事人之變  
12 更行為，分別均係基於同一工程所衍生之工程款糾紛、借款  
13 糾紛之事實，故基礎事實仍均屬同一，揆諸上開規定，應均  
14 予准許。

15 貳、實體部分：

16 一、原告主張：

17 (一)、原告鑫榮企業社部分：

18 1.先位訴訟：

19 (1)銓鴻公司為坐落臺中市○○區○○○段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上「住宅新建工程」之起造  
21 人，並向群揚公司借用營造牌，以群揚公司名義擔任該工程  
22 之承造人。嗣銓鴻公司並透過張奕寬將上開工程中之模板工  
23 程(下稱系爭工程)，以每坪新臺幣(下同)13,300元、總工程  
24 造價8,160,300元發包予鑫榮企業社承作，同時以群揚公司  
25 名義與鑫榮企業社簽立系爭工程合約書(下稱「甲工程合約  
26 書」)，惟實際承攬關係則成立於鑫榮企業社、銓鴻公司  
27 間。嗣鑫榮企業社將系爭工程全數施作完成後，銓鴻公司迄  
28 今尚積欠工程款1,645,524元(含營業稅)。為此，爰依民法  
29 第505條規定及「甲工程合約書」第4條約定等法律關係，擇  
30 一請求請求銓鴻公司清償上開工程款等語。

31 (2)先位聲明：

01 ①銓鴻公司應給付鑫榮企業社1,645,524元及自民事準備一狀  
02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03 息。

04 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5 2.備位訴訟：

06 (1)縱本院認群揚公司、銓鴻公司間就系爭工程無借牌關係存  
07 在，則「甲工程合約書」所載定做人既為群揚公司，當可認  
08 定系爭工程應係銓鴻公司發包予群揚公司後，再由群揚公司  
09 轉包予鑫榮企業社。故系爭工程之承攬關係仍應存在於鑫榮  
10 企業社、群揚公司間，鑫榮企業社自得依民法第505條、  
11 「甲工程合約書」第4條約定等法律關係，擇一請求群揚公  
12 司給付上開工程款。

13 (2)備位聲明：

14 ①群揚公司應給付鑫榮企業社1,645,524元及自111年12月27日  
15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6 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7 (二)、原告涂垂伶部分：

18 1.張奕寬為系爭工程之工地負責人，於系爭工程施作期間，因  
19 急需資金周轉，遂分別於附表各編號所示日期，分別向涂垂  
20 伶借款如附表各編號所示金額共計達306,990元，且未約定  
21 償還期限；然張奕寬嗣後僅償還58,800元，經催告後尚積欠  
22 248,190元未償還。又涂垂伶於113年4月8日具狀追加為原告  
23 之際，業已同時就上開借款為催告返還之請求，並於113年4  
24 月10日送達上開書狀繕本予張奕寬，迄至113年5月10日為  
25 止，催告期間已逾1個月以上，故涂垂伶自得依民法第474條  
26 第1項、第478條等規定，請求張奕寬自113年5月11日起按法  
27 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等語。

28 2.並聲明：

29 (1)張奕寬應給付涂垂伶248,190元及自113年5月11日起至清償  
30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31 (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二、被告則以：

02 (一)、先位被告銓鴻公司部分：

03 1.群揚公司、銓鴻公司間並無借牌關係存在：

04 銓鴻公司係將「住宅新建工程」之房屋結構工程，以總價2,  
05 700萬元交予群揚公司承作，並簽訂有工程承攬合約書(下稱  
06 「乙工程合約書」)，群揚公司承作內容包含假設工程、基  
07 礎工程、結構體工程、泥作裝修工程及水電工程等，非僅有  
08 鑫榮企業社施作之模板工程。而群揚公司承作上開工程後，  
09 再由群揚公司之工地負責人張奕寬將全部工程分別轉包予包  
10 含鑫榮企業社在內之下游廠商進場施作，故系爭工程之承攬  
11 關係應係存在於鑫榮企業社與群揚公司之間，與銓鴻公司無  
12 涉，銓鴻公司自無給付工程款予鑫榮企業社之義務。

13 2.並聲明：

14 (1)原告之訴駁回。

15 (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6 (二)、備位被告群揚公司部分：

17 1.群揚公司與銓鴻公司間為借牌關係，並未實際承包本工程  
18 程：

19 銓鴻公司最初起造「住宅新建工程」時，原係由訴外人「智  
20 拓營造公司」(下稱智拓公司)擔任承造人承攬營建工程。嗣  
21 因智拓公司於完工前突宣告倒閉，經銓鴻公司之實際負責人  
22 羅文國請託後，群揚公司始允諾接續掛名承造人，惟此僅限  
23 於幫助銓鴻公司申請使用執照，及將營造牌照出借予銓鴻公  
24 司掛名承造人，雙方並同時約定「住宅新建工程」所有工程  
25 項目，均由銓鴻公司自行發包予下游廠商，並非透過群揚公  
26 司轉包之方式進行，群揚公司與銓鴻公司間並無任何承攬關  
27 係存在，至「住宅新建工程」工地負責人張奕寬亦非群揚公  
28 司之職員。

29 2.鑫榮企業社與群揚公司間無承攬關係存在：

30 (1)「甲工程合約書」並非由群揚公司所簽立，該合約書所蓋用  
31 之群揚公司大、小章亦非真正，系爭工程實係由銓鴻公司直

01 接發包予鑫榮企業社，該工程合約書所示承攬關係應存在於  
02 鑫榮企業社與銓鴻公司間，無涉群揚公司。

03 (2)至系爭工程施作期間，銓鴻公司雖曾開立以群揚公司為受款  
04 人之支票作為工程款給付方式，鑫榮企業社亦開立以群揚公  
05 司為買受人之發票進行請款，然此係因上開借牌關係下，為  
06 符合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2項第2款、建築法規等相關  
07 規範，供作工程結算金額及申報稅賦之用途。實則群揚公司  
08 未曾取得或兌現上開支票，亦未曾給付任何工程款予鑫榮企  
09 業社，系爭工程施作期間已給付之工程款，亦均係由銓鴻公  
10 司直接給付予鑫榮企業社，或由銓鴻公司開立以群揚公司為  
11 受款人之支票，同時塗銷禁止背書轉讓之方式，直接交付予  
12 鑫榮企業社供兌現。

### 13 3.並聲明：

14 (1)原告之訴駁回。

15 (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6 (三)、被告張奕寬部分：

17 對於原告涂垂伶主張之事實，均不爭執。並聲明：1.原告之  
18 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9 三、本院得心證理由：

20 (一)、系爭工程承攬契約當事人應為鑫榮企業社、銓鴻公司：

21 按契約應以當事人立約當時之真意為準，而真意何在應以過  
22 去事實其他一切證據資料為斷定之標準，不能拘泥文字致失  
23 真意（最高法院19年上字第453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稱  
24 承攬者，乃當事人約定，由承攬人為定作人完成一定之工  
25 作，定作人俟工作完成後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90條第1  
26 項定有明文，而工程實務上所謂借牌之法律關係，即由營造  
27 公司同意不具營造資格之人使用其公司名義承攬工程或發包  
28 工程，通常由借牌之人給與營造公司按工程款一定比率之金  
29 額或其他利益作為借牌之代價。此種借牌行為，因契約名義  
30 人非實際契約當事人，名義人並無與定作人或承攬人成立承  
31 攬契約之意思，故不能僅依訂定工程契約之名義認定契約當

01 事人，而應以與定作人或承攬人就上開承攬必要之點達成意  
02 思一致之人為契約當事人，並由該契約當事人承擔承攬契約  
03 之權利義務；另按一般借牌之慣例，本僅限於借牌人以他方  
04 之名義擔任承攬人，並配合辦理行政作業程序而已，除有特  
05 別約定或授權，否則並不及於借牌人向外購料、僱工等行  
06 為。本件鑫榮企業社先位訴訟主張系爭工程承攬契約關係成  
07 立於其與銓鴻公司間一節，業為銓鴻公司所否認，並以前揭  
08 情詞置辯。則本院應審酌者，厥為群揚公司與銓鴻公司間是  
09 否存有借牌關係、系爭工程承攬契約關係是否存在於銓鴻公  
10 司與鑫榮企業社間。查：

- 11 1. 觀諸鑫榮企業社提出之「甲工程合約書」所載系爭工程之定  
12 作人固為「群揚營造有限公司」（見院卷第17頁），然群揚公  
13 司於本件訴訟中則否認曾簽立上開契約書，而參諸證人廖麗  
14 玲證述：群揚公司登記名義負責人郭馥瑜是我女兒，我是實  
15 際負責人，由我實際負責處理該公司事務，我們營造廠若與  
16 其他建商簽約，均是由我處理，但我未曾將群揚公司大、小  
17 章交付給其他人，也未曾見過「甲工程合約書」，另我已經  
18 沒印象是否有簽立「乙工程合約書」，若有簽立「乙工程合  
19 約書」的話，應該也是為了作借牌的會記帳始簽立等情（見  
20 院卷第261、265至266、268至270頁），再佐以涂垂伶、張  
21 奕寬於本件言詞辯論期日以證人身份具結後，涂垂伶證稱：  
22 我在鑫榮企業社擔任行政助理、請款、會計等工作，因為我  
23 要承包系爭工程，始製作「甲工程合約書」以確保權益，並  
24 先拿給張奕寬確認內容後我才用印，至於合約書上甲方欄位  
25 （即定作人）所蓋用之群揚公司印章，最初我要求張奕寬帶  
26 我前往群揚公司用印，但遭廖麗玲拒絕簽約用印，嗣張奕寬  
27 才帶我去建商即銓鴻公司用印等情（見院卷第216至218、22  
28 5至226頁）；另張奕寬亦證稱：我負責系爭工程工地的安排  
29 及管理，原本「甲工程合約書」是鑫榮企業社製作後先用  
30 印，涂垂伶交付該契約書給我時，甲方欄位（即定作人）是  
31 空白的，尚未蓋用群揚公司大、小章，因我們是向銓鴻公司

01 承攬後續工程，是由銓鴻公司去借牌的，所以我們拿上開合  
02 約到銓鴻公司位在臺中市○○區○○路00號辦公室交給該公  
03 司人員看後，由銓鴻公司人員用印，另群揚公司登記負責人  
04 郭馥瑜或廖麗玲也均未簽「乙工程合約書」，因為這是借牌  
05 的合約等語（見院卷第230至235頁）。則綜合上開證述內  
06 容，足認群揚公司實際負責人廖麗玲確有拒簽「甲工程合約  
07 書」，至該合約書內定作人欄位之群揚公司大、小章印文，  
08 應係由銓鴻公司人員擅自蓋用之事實。基此，「甲工程合約  
09 書」既非群揚公司所簽立，當無從僅憑上開「甲工程合約  
10 書」所載內容，率爾認定系爭工程承攬關係之定作人為群揚  
11 公司。

12 2. 又參諸證人廖麗玲證述：最初我僅負責幫銓鴻公司處理向臺  
13 中市政府申報開工、報備工程進度等跑照業務，後來銓鴻公  
14 司會計王瑞蓉聯絡我表示銓鴻公司董事長羅文國要找我去工  
15 地開會，開會當日王瑞蓉、羅文國、工地主任張奕寬均在  
16 場，羅文國表示要更換營造廠，並向我借群揚營造的牌，同  
17 時表示他們會自行負責找包含水電、板模、鋼筋等下游廠商  
18 及付款，要我放心借他牌，借牌代價是會收取借牌費用約60  
19 萬至70萬元，但因為我們也要繳納稅金，故羅文國表示會開  
20 發票給我，我營造廠的稅捐自己負擔，開會當天也同時針對  
21 變更營造廠所需時程製作會議記錄，羅文國並請王瑞蓉在該  
22 會議紀錄上簽名；另關於借牌後之運作方式，因實際發包給  
23 大、小包的不是我，所以大、小包都不是向我請款，銓鴻公  
24 司會計王瑞蓉會將每月應支付予水電、板模、鋼筋等小包的  
25 工程款發票開給我們營造廠，相對的也要求我們營造廠要開  
26 發票給銓鴻公司，我們公司僅是單純借牌，除了借牌、跑照  
27 等費用外，我們公司實際上未曾向銓鴻公司請領過任何工程  
28 款，另除了跑照而需協調外，亦未曾派員至系爭工程工地現  
29 場等語（見院卷第260至273頁），佐以群揚公司於訴訟中所  
30 提出之會議記錄所示，確有針對變更承造人所需流程、費用  
31 等相關內容為記載，並分別由王瑞蓉代理銓鴻公司、張奕寬

01 代理原承造人智拓公司、廖麗玲代理群揚公司各自簽名其上  
02 一節（見院卷第299頁），核與證人廖麗玲前揭所證述上開  
03 會議當日出席人員、除商議借牌外尚另提及變更承造人所需  
04 時程等相關會議內容，大致相符，顯見證人廖麗玲前揭證  
05 述，當非憑空杜撰，應可採信。

06 3.而觀諸涂垂伶證稱：系爭工程施作完成後，係由銓鴻公司人  
07 員進行驗收，群揚公司未曾派員進行驗收，工程款亦均係由  
08 銓鴻公司支付，張奕寬叫我開立以群揚公司為買受人之發票  
09 後，由張奕寬帶我去銓鴻公司向該公司會計王小姐請款，其  
10 中第一筆工程款40萬元是我直接前往銓鴻公司領取，由銓鴻  
11 公司以現金方式支付，後續幾筆工程款則是張奕寬帶我前往  
12 銓鴻公司，由銓鴻公司簽發以群揚公司為受款人之支票，同  
13 時蓋用群揚公司大章塗銷禁止背書轉讓等記載後直接交付給  
14 我，我是向銓鴻公司承包系爭工程等語（見院卷第219至22  
15 2、226至227頁），張奕寬證述：本件工程最初是由位在高  
16 雄的智拓營造公司承作，後來因為智拓本身運作有問題，再  
17 由銓鴻公司借群揚營造的牌來使用以延續工程，於借牌的情  
18 形下，被借牌的營造公司無須負擔工程款項，我們是直接向  
19 起造人即銓鴻公司會計王瑞蓉請款，我會請小包把發票匯集  
20 給我整理後，由我送去銓鴻公司做請款，工程款都是由小包  
21 跟我一起去銓鴻公司領取，或由銓鴻公司寄給小包，我沒有  
22 經手拿錢，而一般借牌實務運作上，工程款不會也進入被借  
23 牌公司的帳戶內，因為擔心工程款遭被借牌公司拿走，鑫榮  
24 企業社也是向銓鴻公司請款，未曾向群揚公司請款過，至於  
25 工地遇到問題或任何情況，我們也都是跟銓鴻公司討論，不  
26 會與被借牌的群揚公司討論或接觸，我也會就本件工程諸如  
27 工程進度等事項，向銓鴻公司實際負責人羅文國報告，驗收  
28 也是由銓鴻公司進行，群揚公司的人沒有來過，本件工程其  
29 他小包的工程款也都是由銓鴻公司支付等情（見院卷第230  
30 至231、235至240頁），核均與證人廖麗玲前揭證述內容，  
31 大致相符。

01 4.從而，綜觀證人廖麗玲、涂垂伶及張奕寬等人上開所述內  
02 容，可知「甲工程合約書」所載定作人雖為群揚公司，然觀  
03 諸該合約之簽立過程，既係鑫榮企業社職員涂垂伶遭群揚公  
04 司實際負責人廖麗玲拒絕簽署後，始相偕張奕寬前往銓鴻公  
05 司，經銓鴻公司審約後自行蓋用群揚公司大小章後所簽立，  
06 顯見該合約實為鑫榮企業社、銓鴻公司間所簽立，而無涉群  
07 揚公司，並為渠等所明知；其次，觀諸系爭工程之工程款支  
08 付情形，鑫榮企業社請領工程款時開立之發票所載買受人雖  
09 均為群揚公司，銓鴻公司亦不乏簽發以群揚公司為受款人之  
10 支票作為支付工程款方式，然實際請款流程均係由鑫榮企業  
11 社逕自向銓鴻公司請款，並由銓鴻公司以現金方式直接支付  
12 工程款予鑫榮企業社，或雖開立以群揚公司為受款人之支  
13 票，然則以同時蓋用群揚公司章塗銷禁止背書轉讓方式，直  
14 接交付予鑫榮企業社供兌現工程款，此顯與一般工程實務上  
15 縱有層層轉包情形，基於債之相對性，仍均係由下游廠商分  
16 別逐層向各自上游廠商請款之情形有異；再者，就系爭工程  
17 之施作、驗收過程情形而言，均係由銓鴻公司針對系爭工程  
18 派員到場逕自指示鑫榮企業社施作及辦理驗收，亦未見群揚  
19 公司進場。是以，綜合系爭工程契約實際簽約當事人、工程  
20 款支付情形及履約驗收等過程後，核與鑫榮企業社主張系爭  
21 工程承攬契約係成立於其與銓鴻公司間，群揚公司僅係形式  
22 上出名借牌為承造人之營造廠，並非契約當事人等情，大致  
23 相符。從而，鑫榮企業社請求銓鴻公司應給付系爭工程積欠  
24 之工程款，應屬有據。

25 5.至證人羅文國到庭後雖證稱：我是銓鴻公司董事，並擔任本  
26 件工程管理者，銓鴻公司僅為系爭工程起造人，並將該工程  
27 統包予張奕寬，後來智拓營造出現問題，張奕寬又去找群揚  
28 營造來跟我們繼續工程，張奕寬是代表群揚公司來跟我們簽  
29 約，我們公司未曾向群揚公司借牌，「乙工程合約書」是我  
30 看過確認沒問題後才簽約的，我們有依據該合約約定給付全  
31 部工程款2,700萬元予群揚公司，並以現金、匯款或簽發支

01 票方式支付，均有留存支付紀錄云云(見院卷第243至259  
02 頁)。然此與證人廖麗玲、涂垂伶及張奕寬等人前揭證述：群  
03 揚公司、銓鴻公司間僅為借牌關係、系爭工程係由銓鴻公司  
04 直接發包予包含鑫榮企業社在內之各小包商承作、並由銓鴻  
05 公司直接支付工程款予各小包商等各節，已見齟齬，故證人  
06 羅文國上開證述內容，是否屬實，本待商榷；況且，針對證  
07 人羅文國所稱：銓鴻公司業已依「乙工程合約書」約定按期  
08 計價直接支付各期工程款共計2,700萬元予群揚公司一節，  
09 經本院諭請銓鴻公司提出支付相關金流證明文件到院後，迄  
10 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為止，始終未見銓鴻公司為任何陳  
11 報，足見證人羅文國上開證述內容，亦與客觀事實不符；甚  
12 者，綜觀證人羅文國證述過程中諸如：「(問：是否為借牌，  
13 你是起造人，你一定會知道?)我不知道」、「(問：你們必須  
14 搭配承造人?)我董事長不用每一件事情知道那麼多」、  
15 「(問：你是否是實際負責人)我是董事」、「(問：你是董事  
16 長還是董事?)董事跟董事長有差別嗎，我是董事，董事長有  
17 寫得很清楚是羅家偉」、「(問：乙工程合約書是何人簽的?)  
18 我們不要在這邊浪費我們大家的時間，你就問重點就好，我  
19 就董事」、「(問：乙工程合約書在何處簽訂?)忘記了」、  
20 「(問：乙工程合約書第3條合約總價是新台幣2700萬元整含  
21 稅?)這部分都是會計在處理的」、「(問：會計是何人?)這段  
22 時間的會計的換人率蠻高的」、「(問：是何人跟你請款?)我  
23 跟你說，董事長跟董事很少在接觸的，都是跟執行者在接  
24 觸」、「(問：群揚有無跟你請款?有沒有按照工程請款?)我  
25 們按照每一期工作完成，營造張奕寬一定會提報」等情(見  
26 院卷第246至249頁)，顯見針對其是否為銓鴻公司之實際負  
27 責人、本件工程是否存在借牌關係、工程是否需搭配承造  
28 人、乙工程合約書為何人簽訂、請款人為何人、銓鴻公司負  
29 責會計處理人員為何人等重要事實，除避重就輕、多所迴避  
30 而未正面答詢外，復有前、後矛盾陳述之情存在，故實難採  
31 憑其證述內容作為有利於銓鴻公司之認定。

01 6. 銓鴻公司雖復辯稱：銓鴻公司本可以自身名義直接發包予下  
02 游廠商施作，並無輾轉向群揚公司借牌後發包予下游廠商施  
03 作之必要性存在，此顯係畫蛇添足，足徵銓鴻公司、群揚公  
04 司間無借牌關係存在云云。然按「本法所稱建築物之起造  
05 人，為建造該建築物之申請人」、「本法所稱建築物之承造  
06 人為營造業，以依法登記開業之營造廠商為限」、「建築物  
07 及雜項工作物造價在一定金額以下或規模在一定標準以下  
08 者，得免由建築師設計，或監造或營造業承造。前項造價金  
09 額或規模標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建築管理規則中  
10 定之。」，建築法第12條第1項前段、第14條及第16條分別  
11 定有明文；另「本法第16條規定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及  
12 營造業承造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如下：一、工程造價於臺  
13 中市和平區在新臺幣70萬元以下，本市和平區以外地區在新  
14 臺幣50萬元以下者。二、鳥舍、涼棚、容量2公噸以下之水  
15 塔、本身高度在6公尺以下之瞭望臺、廣告牌（物）、廣播  
16 塔、煙囪或高度在2公尺以下之圍牆、駁坎或挖填土石方  
17 者。三、農業用地經農業主管機關核准且在一定規模以下之  
18 農作產銷設施、畜牧設施、水產養殖設施或林業設施。四、  
19 非屬山坡地地區之自用農舍者。五、太陽光電設備設施符合  
20 臺中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辦法之規定者。」，亦  
21 經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條所明定。本件工程整體造  
22 價為2,700萬元一節，除有前揭「乙工程合約書」可參外，  
23 復為兩造不爭執，依此，揆諸上開相關規範，本件工程既非  
24 屬建築法第16條、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條所規定得  
25 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營造業承造之工程，而應委由以依  
26 法登記開業之營造廠商為工程承造人，而銓鴻公司復未具備  
27 營造廠商資格，則銓鴻公司起造本件工程時，自有另行委由  
28 營造廠商擔任工程承造人之必要性存在，當屬明確。故銓鴻  
29 公司上開所辯，顯係對相關法規認知有誤，自非足採。

30 (二)、鑫榮企業社得依民法第505條規定，請求銓鴻公司給付系爭  
31 工程款：

01 按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  
02 時給付之。工作係分部交付，而報酬係就各部分定之者，應  
03 於每部分交付時，給付該部分之報酬，民法第505條定有明  
04 文。查，本件工程標的住宅業經銓鴻公司對外進行銷售予他  
05 人等情，已據證人羅文國於本院審理時證述明確(見院卷第2  
06 56頁)。依此，堪認鑫榮企業社主張系爭工程業已施作完成  
07 一節，應屬為真。從而，鑫榮企業社依民法第505條規定請  
08 求銓鴻公司應清償積欠工程款1,645,524元，自屬有據。

09 (三)、涂垂伶得依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規定，請求張奕寬  
10 清償消費借貸款暨遲延利息：

11 涂垂伶主張：張奕寬為系爭工程之工地負責人，於系爭工程  
12 施作期間，因急需資金周轉而向涂垂伶借款共計306,990  
13 元，且未約定償還期限，張奕寬嗣後僅償還58,800元，經催  
14 告後尚積欠涂垂伶248,190元未償還，並應自催告期間屆滿  
15 之翌日即113年5月11日起，按法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等情，  
16 既均為張奕寬不爭執，而可認定，則涂垂伶上開請求，自屬  
17 有據。

18 四、綜上所述，鑫榮企業社依民法第505條規定，先位訴訟請求  
19 銓鴻公司應給付1,645,524元及自民事準備一狀繕本送達翌  
20 日即112年8月25日起(見院卷第75頁送達回證)至清償日止，  
21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涂垂伶依民法第474條第1  
22 項、第478條規定，請求張奕寬給付248,190元，及自113年5  
23 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均  
24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鑫榮企業社併依「甲工程合約書」  
25 第4條約定之法律關係，請求銓鴻公司應給付上開工程款，  
26 因與前揭民法第505條規定屬各別請求本院為擇一有利判決  
27 之選擇合併，而本院就此部分既為勝訴之判決，則其餘請求  
28 權主張，自無庸再予審究；又本件先位訴訟主張銓鴻公司應  
29 給付上開工程款部分既為有理由，則備位訴訟主張群揚公司  
30 應給付工程款部分，即毋庸審酌，併予敘明。

3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證據，

01 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  
02 論列，併此敘明。

03 六、兩造各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准、免假執行，核無不合，  
04 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0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鄭子文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12 書 記 官 周煒婷

13 附表：  
14

編號	借款日期(民國)	借款金額(元)
一	110.11.8	5,000
二	110.11.18	30,000
三	110.11.09	40,000
四	110.11.18	84,000
五	110.11.19	20,000
六	110.11.24	20,000
七	110.12.4	13,000
八	110.12.7	11,000
九	110.12.8	12,000
十	110.12.20	6,000
十一	111.1.14	65,500
十二	111.2.26	490
	總計	306,990